

证券简称:002988 证券简称:蒙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6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峰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49,717,6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31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9,607,6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27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7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717,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同意2,280,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磊、黄婵婵
3.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北京市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蒙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7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根据《可转换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批准/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本次会议或明确表示不同意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14:30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5.会议登记日: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峰先生

7.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换债券4,458,277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占债权登记日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54.1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58,277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磊、黄婵婵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3-012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目的的基本情况
中科大学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科大学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大学”)持有公司股份9,7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科大学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349,4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持股比例。

2022年3月20日,公司向中科大学发出《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比例
中科大学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540,706	52.07%	100%

注:1.“0”指取得股份以股票方式持有股份数量;2.“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取得股份数量。具体计算过程为:(23,000,827股-25,000,000股)/100,000股=12.6,540,740股。9,716,511股-4,594,629股=1,349,400股=23,000,827股-25,00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持股比例。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间
中科大学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41,140,000股	不超过8.3%	集中竞价减持	2023/4/1-2023/7/12	按市场价格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7月12日

减持价格:不低于1元/股。
减持数量:不超过41,140,000股,不超过8.3%。
减持时间: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7月12日。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提示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提示: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其他风险提示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提示: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北京市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注:
1.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3/4/12-2023/7/12)进行,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3个月内(2023/3/22-2023/6/21)进行,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口否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否
四、其他风险提示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提示: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北京市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3-004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名,实际控制人(包括全资子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控制人(包括全资子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拟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15%非国有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直接持有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祥有限”)57.51%股权,全资子公司中国第一铅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铅笔”)持有老凤祥有限20.50%股权,天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艺美术基金”)持有老凤祥有限21.99%股权(该股权投资为附条件股权投资)。本次工艺美术基金拟将其持有老凤祥有限15%股权(以下简称“拟转让股权”)转让给天地融合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29,427万元(大写:贰亿玖仟肆佰贰拾柒万元整)。公司及第一铅笔持有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因公司于未持有12个月的董事在工艺美术基金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中“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交易发生后12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工艺美术基金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工艺美术基金发生关联交易,且公司未发生任何由于放弃优先购买权引起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中,公司董事会成员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改变公司对老凤祥有限的控股比例,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老凤祥有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15%非国有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3-005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名,实际控制人(包括全资子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控制人(包括全资子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拟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15%非国有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认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目前对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的控制比例,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15%非国有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3-006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实际控制人(包括全资子公司)监事共3名,实际控制人(包括全资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拟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15%非国有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认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目前对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的控制比例,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15%非国有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1日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3-006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实际控制人(包括全资子公司)监事共3名,实际控制人(包括全资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拟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15%非国有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认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目前对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的控制比例,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15%非国有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1日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3-006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实际控制人(包括全资子公司)监事共3名,实际控制人(包括全资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拟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15%非国有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认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目前对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的控制比例,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15%非国有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1日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3-006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实际控制人(包括全资子公司)监事共3名,实际控制人(包括全资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拟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15%非国有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认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目前对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的控制比例,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15%非国有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1日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3-006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实际控制人(包括全资子公司)监事共3名,实际控制人(包括全资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拟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15%非国有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认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目前对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的控制比例,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15%非国有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注:
1.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3/4/12-2023/7/12)进行,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3个月内(2023/3/22-2023/6/21)进行,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口否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否
四、其他风险提示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提示: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北京市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23-01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国际电力能源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度电价机制(MYT)的决议结果,但该结果尚未生效。巴基斯国际政府主管部门“国家电力监管机构”向KE公司新MYT电价机制正式递交了正式的决议文件,并取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双方和KE公司向巴基斯国际政府递交了正式决议文件,并取得了受理。巴基斯国际政府主管部门“国家电力监管机构”向KE公司新MYT电价机制正式递交了正式的决议文件,并取得了受理。巴基斯国际政府主管部门“国家电力监管机构”向KE公司新MYT电价机制正式递交了正式的决议文件,并取得了受理。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提示: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提示: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北京市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4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股东淄博鸿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淄博鸿泰	集中竞价	2023年12月01日	29.09	20,600	0.04984%
淄博鸿泰	集中竞价	2023年12月01日	29.23	72,600	0.17212%
淄博鸿泰	集中竞价	2023年12月01日	29.24	2,250	0.00544%
淄博鸿泰	集中竞价	2023年12月14日	31.27	10,000	0.02377%
淄博鸿泰	集中竞价	2023年12月14日	31.27	20,000	0.04811%
淄博鸿泰	集中竞价	2023年12月14日	31.18	20,600	0.04831%
淄博鸿泰	集中竞价	2023年12月14日	30.95	20,000	0.04765%
淄博鸿泰	集中竞价	2023年12月14日	30.03	25,500	0.06122%
淄博鸿泰	集中竞价	2023年12月14日	29.56	21,100	0.05010%
淄博鸿泰	集中竞价	2023年12月22日	28.78	7,200	0.01726%
淄博鸿泰	集中竞价	2023年12月27日	28.81	15,000	0.03564%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提示: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提示: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北京市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汽车 公告编号:2023-019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方式召开,并于2023年3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采取书面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应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已经该事项发表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治理结构完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李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治理结构完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应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汽车 公告编号:2023-020

##